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文如

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準此，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惟債務人對於自己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知之最詳，復參以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規範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違反協力義務，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法院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於民國92年間，因當時其配偶養殖之豬
02 隻爆發口蹄疫疫情，有以現金卡及信用貸款等方式借款，嗣
03 其配偶死亡，資金無法周轉而未能清償全部債務。現聲請人
04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實有不能清償或甚難清償該等債務，
05 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6 三、聲請人前於114年8月6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
07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4號調解不成立，有聲請狀、調解紀錄
08 表、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73至175
09 頁）。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
10 平均營業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有其近
11 5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2 業查詢所得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39、491至493
13 頁），且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如附表）。是
14 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
15 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6 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17 (一)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112年8月24日至同年月28日出入
18 境韓國、113年4月11日至同年月15日出生境越南、114年3月
19 19日至同年月24日出生境越南、114年9月25日至同年月29日
20 出生境大阪等情，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
21 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7至489頁）。聲請人固稱其於
22 114年係其大哥全家一起去日本旅遊，旅費及保險費均係其
23 大哥支出；112年、113年各是去越南、韓國，都是友人出旅
24 費等語（見本院卷第394至395頁），已與其稱自聲請更生前
25 2年迄今無接受親友資助等語已有未符（見本院卷第273
26 頁）。

27 (二)惟聲請人消極未為真實陳述其於114年間尚有至越南出國旅
28 遊之情，已構成協力義務違反在先。況出國旅遊屬於個人休
29 閒娛樂消費，並無由他人支付旅費、旅遊保險費之理，且聲
30 請人並未提出其大哥、友人支付旅費、保險費等相關證明文
31 件，本院無從查證其上開主張係為真實。且衡以常情，依聲

請人於112至114年間尚有資力出國旅遊，應需相當之機票、食宿等花費，難認聲請人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三)又聲請人陳稱，其約莫於20年前，曾在大賣場購物後，有人電知稱其中獎，因受騙而支付幾萬元之保證金，當時並未提起刑事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71、394頁），觀以聲請人陳報之最新債權人清冊，其中附表編號6、8至11部分債務之發生原因僅記載「被詐騙」（見本院卷第497至498頁），未詳予敘明遭詐騙之始末，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可佐，難認已善盡報告義務在先。況聲請人遭詐騙並非不能向檢調機關報案，待確認實際行為人後，再提起民刑事訴訟等救濟，非無求償追討之可能。聲請人未配合本院進行調查而違反協力義務，難認其有聲請更生而為債務清理之誠意，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收入及債務狀況均有未明，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現況已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實有礙本院對於更生原因存否之決定，揆諸首揭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所預繳納之郵務送達費，則待本件更生聲請事件確定後，如仍尚有剩餘，再予檢還聲請人，併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債 權 人	無擔保或無優	卷證出處	備 註
----	-------	--------	------	-----

		先權債務之本金及利息（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萬5,198元	本院卷第211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5,755元	本院卷第387頁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萬9,800元	本院卷第241頁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萬5,469元	本院卷第229頁	
5	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萬3,579元	本院卷第449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萬7,635元	本院卷第227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萬8,173元	本院卷第247頁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萬4,262元	本院卷第225頁	
9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萬9,886元	本院卷第149頁	
10	富全國際資產	17萬9,881元	本院卷第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頁	
11	蔡佩蘭	8萬5,000元	本院卷第18頁	聲請人未陳報債權數額，以債權人清冊記載之金額為準
12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萬1,247元	本院卷第131頁	
合計		193萬5,885元		